

重要名詞定義(受僱員工薪資調查)

1、**受僱員工人數**：依支領薪資原則，計算月底現有本國籍及外國籍受僱員工人數；包括所有監督及專技人員(職員)與非監督專技人員(工員)、專任及兼任、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契約員工、派遣至他單位工作之員工、建教合作工讀生(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)、學徒及養成工等；如因公(出國考察、受訓、外調及後備軍人應教育召集)、病、事、例、休、婚、娩假，而有若干時日未參加工作者，仍應計算在內。但不包括：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、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；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、監事、顧問；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或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、全月未參加作業者；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。

(1) 全時員工：工作時數達到貴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。

(2) 部分工時員工：工作時數較貴單位內之全時員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者，包括下列等情形：

a、每日工時明顯低於全時員工。

b、每日工時相同，但每週工作日數明顯低於全時員工。

*當貴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時，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，超過35小時者，歸入全時員工；反之，則屬部分工時員工

2、**受僱員工進退人數**：包括本月內實際進入及退出工作之受僱員工人數。

(1) 進入：

a、新進：指以前不曾受僱於本單位之新進員工。

b、召回：指過去曾離職連續停薪1個月以上之員工，至本月又被召回在原場所單位工作之員工。

(2) 退出：

a、辭職：指受僱員工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僱傭關係者。

b、解僱(含資遣)：指雇主因業務縮減、更換生產方法、裝置自動化設備、工作場所遷移或毀損、原料不足、季節工、臨時工或外籍勞工屆期等原因，依規定對受僱員工終止勞動契約，而非故意損害員工權益者，包括資遣或優惠資遣。

c、退休(含優惠退休)：員工年齡或服務年資符合下列規定而終止僱傭關係，且員工需領取退休金者(包括退休及優惠退休)。

1、勞動基準法。

2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。

3、公司規定之退休條件(若公司退休年齡或年資規定優於上述兩法者，從其規定)。

3、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：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，包含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。

(1) 正常工作時數：指受僱員工於場所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，亦即不含週休、國定假日、停工檢修、員工輪休、自強活動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總人時數。

(2) 加班工作時數；指受僱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有酬工作總人時數。

4、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：採給付原則，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，包含經常性薪資、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。

(1) 經常性薪資：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，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，如危險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按月發放之工作（生產、績效、業績）獎金及全勤獎金等；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，應按實價折值計入；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、保險費及工會會費。

(2) 加班費：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。

(3)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：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（生產、績效、業績）獎金、年終獎金、員工酬勞（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）、端午、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、差旅費、誤餐費、補發調薪差額等。